**关于杭州君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情况的公示**

（2020）杭君破管字第58号

2020年8月26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浙0109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杭州君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国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其管理人。

2020年10月12日，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调查结果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至2020年10月26日。公示期间，有一位职工向管理人提出了异议，并提供了相应证据予以证明。经对有异议的职工债权人提交的证据进行核实，管理人认为其提出的异议能够成立。现管理人对更正后的职工债权进行公示，职工如对公示的金额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同时提交相关凭证；异议请求未被管理人采纳的，职工有权在收到管理人通知后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未按期提出异议或未提起诉讼则视为对公示金额的确认。

职工对公示清单记载如无异议，请于2021年6月10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前往管理人办公室申报本人银行账户信息。管理人办公室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249号联强大厦A座15楼。联系人：袁律师 15700060771。

特此公示。

（管理人印鉴）: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

附件：职工债权清单

（详情也可登陆www.zjgslaw.com网站查询）

**职工债权清单**

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工资** | **经济补偿金** | **其他** | **债权总额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周 剑 | 7000 | 0 | 0 | 7000 |  |
| **合计** | | | | | **7000** |  |